

#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(主任委員兼召集人)、副院長、<u>各系(所、班)主管</u>、各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推派一人，學生代表由本院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推選一人，共同組成之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</p>	<p>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(主任委員兼召集人)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推派一人，學生代表由本院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推選一人，共同組成之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</p>	<p>一、本條配合電資學院學士班成立，故修訂本條文。 二、擬增加學士班主任為出席當然代表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及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為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<u>(含)</u>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及代表二分之一<u>(含)</u>以上通過為之。</p>	<p>一、「以上」包含本數，故刪除贅字「含」。</p>